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 B 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2
六、签订合同	26
七、质疑和投诉	2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2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45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5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5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8
商务偏离表	58
技术偏离表	59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60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69
第六部分 质量保证	70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71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72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73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税收缴纳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2) 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3)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联系方式：029-3368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张倩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税收缴纳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交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中标的数量或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6（建筑工程学院实训中心）。 3. 质保期：本次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4. 付款方式：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采购方收到后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付款；（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 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

		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

		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10 万（不含本数）以下，按照定额 3000 元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 10-35 万（不含本数），按照定额 5000 元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 35-100 万（不含本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 20%收取（含税）。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

		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 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对供应商提 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 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供应商信用 信息查询截 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3	非实质性偏 离	允许
24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下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格式） 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投标。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核心产品	倾斜摄影测量平台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商务条款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22532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商务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2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备注：“▲”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3	演示	10	对倾斜摄影测量平台（3分）、三维激光扫描系统（4分）、高精度GNSS接收机（3分）等3项产品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1. 对倾斜摄影测量平台 （1）演示内容： ①飞机和相机模块化安装，整个系统采用飞机供电系统进行

		供电，无其他外接电源。 ②飞行控制软件一体化设计，可同时控制飞机与相机，支持自动识别相机参数，支持自定义修改相机曝光参数等，无需依赖其他软件。 ③数据处理软件，支持一键式成果生产，支持一键空三生成。根据每项演示内容，每演示成功 1 项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2. 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1）演示内容： ①支持工程模块和多种作业场景选择 ②实时数据采集与回传 ③点云数据预览与多重模式渲染 ④软硬件一键升级功能集成展示 ⑤软件支持一键解算 ⑥支持数据二次精细化处理 ⑦支持一键数据导出 ⑧支持 Mesh 模型生成 根据每项演示内容，每演示成功 1 项计 0.5 分，最高计 4 分。 3. 高精度 GNSS 接收机 （1）演示内容： ①演示设备内置 CORS 账号一键启动功能，支持视觉三维实景导航，视觉三维实景放样； ②手簿内置教学演示； ③工程数据云端备份，手簿之间分享码下载共享工程文件 根据每项演示内容，每演示成功 1 项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备注：1. 演示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演示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评标专家对投标产品功能设计合理性、可用性进行评定赋分。
--	--	---

			供应商自行携带演示器材并负责建立模拟现场进行现场动态演示，不接受静态或 PPT、视频模式演示。
4	质保期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计 1 分，共 2 分。
5	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6	质量保证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②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③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④质量保证措施。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7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部分产品提供针对于此项目的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倾斜摄影测量平台、三维激光扫描仪系统、高精度 GNSS 接收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⑤设备使用发生故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8	培训方案	4	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师资力量安排。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9	业绩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台/套)
1	倾斜摄影测量平台	倾斜摄影测量平台包含：数据采集平台 1 套（含厂家无忧保险 1 年+三责险 1 年（保额 100 万）），相机 1 套，正版数据处理软件 5 套。 一、数据采集平台：（1 套） 1. 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leq 1000\text{mm}$ 3. 最大负载重量：$\geq 5\text{kg}$ ▲4.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1.5\text{ m}$ 5.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6. 最大爬升速度：$\geq 8\text{ m/s}$ 7. 最大下降速度：$\geq 5\text{ m/s}$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text{ m/s}$ 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7000\text{m}$ 10.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12\text{m/s}$ ▲11. 挂载飞行时间：≥ 50 分钟($\geq 2\text{kg}$ 载荷) 12.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3.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4. 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GNSS、≥ 3 个 IMU（惯性测量单元） 15. 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1080P 高清传输 16. 避障：飞行器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功能，障碍物感知范围$\geq 80\text{m}$ 1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0\text{km}$ 18. 降落偏差：RTK 定位工作正常时，降落偏差$\leq 10\text{cm}$ 19. 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20. 电池循环次数≥ 400 次 21 电池自加热功能：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 22. 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满足对飞行器电池及外接移动设备（遥控器、手机等）同时充电 二、照像机（≥ 5 镜头）：（1 套） 1. 主机重量：主机重量$\leq 600\text{g}$（含转接口） 2. 参考尺寸：110*110*90mm 3.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4. 有效像素≥ 1.3 亿 5. 拷贝速度 $\geq 300\text{Mb/s}$ 6. 快门寿命 ≥ 50 万次 7. 拍照间隔 $\leq 0.6\text{s}$ 8. 数据具备一键拷贝功能 9. 支持参数调节，支持设置晴天模式、阴天模式 10. 具备读取和记录图片体现pos 数据及姿态数据的功能。	1

		三、数据处理软件：（5套） 1. 基于GNSS、IMU数据，一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POS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2. 支持点云的点量测、距离量测、面积量测、密度量测等多种量测方式。支持点云的多边形和矩形裁剪功能，支持内裁剪和外裁剪。涵盖≥ 200个的椭球基准和≥ 30种以上的投影方式，支持基准转换、平面转换，支持平面和曲面的高程拟合。 3. 点云支持输出投影坐标系、大地坐标系、站心坐标系、空间直角坐标系成果。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解算、点云着色、等流程批处理。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等多种滤波方式，并且参数设置有对应的图文说明。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输出。 4. 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距离长度、轨迹分段输出；支持只导出所显示出来感兴趣区域的数据。支持输入不同坐标类型（投影坐标、大地坐标、站心坐标、空间直角坐标）和不同载体（车载、机载、背包、手持SLAM）的点云数据厚度优化。 5. 支持影像数据的解析处理，生成拍摄点的位置姿态信息；并支持对点云进行着色得到彩色点云；支持影像与点云的叠加显示。支持海量点云数据（$\geq 200\text{GB}$）的浏览显示，包括高程渲染、强度渲染、航带渲染、真彩色渲染、混合渲染、工程渲染、回波次数渲染等多种渲染方式。 6. 同时一个任务下可导入多个工程，实现多工程同时独立解算，并支持多工程的轨迹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支持显示实时点云成果和导出实时点云成果。支持对实时点云成果数据精细化处理，包含实时RTK解算/PPK解算/纯SLAM解算3种优化解算方式，也同时包含控制点的纠正，包含行人滤波、厚度优化、噪点剔除等优化功能，并能根据不同场景选择最适合的场景算法进行优化。 7. 支持多工程之间的数据拼接，支持手动拼接和自动拼接2种方式，手动拼接可以支持在不同视图下的点云的平移，旋转操作，可以操作至少3种不同视角下的点云。支持手持设备的Mesh建模，且能够支持多工程间的融合建模。	
2	图形工作站	1. CPU 类型：≥ 16核24线程，基础主频$\geq 3.2\text{GHz}$。 2. 具有 2 个 PCLE4.0 M.2 接口，1 个 PCLE4.0*16 插槽。 3. 内存：$\geq 64\text{GB}$，4插槽。 4. 硬盘：$\geq 1\text{TB SSD} + \geq 2\text{TB}$。 5. 显卡：专业图形卡，$\geq 16\text{GB}$，$\geq 4 \times \text{DP/mDP}$，$\leq 75\text{W}$。 6. 散热：$\geq 360\text{mm}$一体式水冷，支持高端处理器满载散热。 7. 电源：$\geq 850\text{W}$。 8. 显示器：≥ 32英寸，2K（2560×1440），刷新频率$\geq 75\text{Hz}$。 9. 正版操作系统 10. 配键盘、鼠标	5

3	多旋翼无人机	一、飞行器-1（5套，每套含厂家保险服务1年）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1250\text{ g}$ 2. 折叠后参考尺寸（长× 宽 ×高） $260\times 114\times 140\text{mm}$ ▲3. 对角线轴距$\leq 440\text{ mm}$；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5\text{km}$；最长飞行≥ 45分钟；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最大上升速度$\geq 10\text{m/s}$；最大下降速度$\geq 8\text{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8\text{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4.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5.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GNSS 定位悬精度：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 ▲7. RTK：RTK 不可拆卸；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text{cm} + 1\text{ ppm}$ ；垂直精度：$1.5\text{ cm} + 1\text{ ppm}$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 m}$，水平$\leq 0.1\text{ m}$。 10. 具有图传加密功能并支持多频段。 11. 电池 3 块，单块电池容量≥ 6000 毫安时。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 光、广角可见光；广角相机 CMOS$\geq 4/3$ 英 寸，像素$\geq 2000\text{W}$，机械快门，最小拍照间隔$\leq 0.5\text{s}$；中长焦相机 CMOS$\geq 1/1.5$ 英 寸，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 CMOS$\geq 1/1.3$ 英寸，像素≥ 4800 万。 2.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10 倍；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 4k30fps 视频录制。 3.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 横滚、平移）。 4.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geq 1800\text{m}$。 三、软件功能 1. 航线功能：支持贴近摄影测量、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 云台摆拍方式：支持五向智能摆拍。 3. 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 4.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 GPS 坐标。 5.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6. 支持远程实时直播；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支持一键全景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支持全彩夜视。 四、遥控器和图传系统 1. 天线：支持 2 .4G 、5.8G 图传。	5
---	--------	--	---

	2.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遥控器支持选配$\geq 35\text{Wh}$ 电池。 3. 显示器：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920 \times 1080$。 4 . 接口：支持 HDMI ， SD ， Type-C ， PD ， US B-A。	
	一、飞行器-2：（5 套 每套含厂家保险服务 1 年）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260\text{g}$； 2. 折叠后参考尺寸（长$\times$ 宽 $\times$高） $160 \times 100 \times 70\text{mm}$； 3. 最大续航有效距离$\geq 20\text{km}$；最长飞行$\geq 2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最大上升速度$\geq 10 \text{ m/s}$；最大下降速度$\geq 8 \text{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8\text{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4.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 \text{ m}$，水平$\leq 0.5 \text{ m}$； 5. 电池 3 块，单块电池容量≥ 2700 毫安时。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相机 CMOS≥ 1 英寸，像素$\geq 5000\text{W}$ 2. 单张拍摄：≥ 1200 万像素和 ≥ 5000 万像素 3. 多张连拍：≥ 1200 万像素，3/5/7 张；≥ 5000 万像素，3/5 张 4. 自动包围曝光（AEB）：≥ 1200 万像素，3/5/7 张；≥ 5000 万像素，3/5 张@0.7EV 步长 5. 定时拍摄：拍摄时间可设置 三、遥控器和图传系统 1.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2.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5
	一、飞行器-3：（5 套，每套含厂家保险服务 1 年）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730\text{g}$； 2. 折叠后参考尺寸（长$\times$ 宽 $\times$高） $215 \times 105 \times 90\text{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30\text{km}$；最长飞行$\geq 45$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最大上升速度$\geq 10 \text{ m/s}$；最大下降速度$\geq 10\text{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text{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3.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GLONASS；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 \text{ m}$，水平$\leq 0.5 \text{ m}$； 4. 电池 3 块，单块电池容量≥ 4200 毫安时。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广角相机：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50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2. 镜头：广角相机：视角：$\geq 80^\circ$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8 对焦点：0.5 米至无穷远 3. 中长焦相机：视角：$\geq 35^\circ$ 等效焦距：70 mm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5

		4. 图片、视频格式： JPEG/DNG (RAW) /MP4 (MPEG-4 AVC/H. 264, HEVC/H. 265) 三、遥控器和图传系统 1.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 1080p/60fps 2.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3. 天线：支持 2.4G、5.8G 图传。	
		一、飞行器-4：（5 套，每套含厂家保险服务 1 年）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250g； 2. 折叠后参考尺寸（长× 宽 ×高） 235×280×80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4km；最长飞行≥3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最大上升速度≥5 m/s；最大下降速度≥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2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3000 米。 4.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GLONASS；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5. 电池 3 块，单块电池容量≥3000 毫安时。 二、云台相机 1.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 2. 镜头：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3. 图片、视频格式：JPEG//MP4 三、遥控器和图传系统 1.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60fps 2. 工作频段：2.4 GHz/5.1 GHz/5.8 GHz。	5
4	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三维激光扫描系统包含：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2 套，正版数据处理软件 5 套。 一、系统主机 1. 一体化设计； 2. SLAM 扫描方式：运行中激光头旋转； ▲3. 精度：绝对≤5cm； 最大扫描距离：≥120 米 4.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20℃到 50℃； 5. 系统存储容量≥512GB，支持扩展，拷贝速度≥80MB/S，可直接通过设备对数据进行拷贝； 7. 防水等级≥IP64； ▲8. 免回环设计，室外数据采集过程无需进行闭环； 9. 单块电池单次作业时间≥1h，持续作业时间≥4h； 10. 支持单块电池同时供电，支持电池热插拔； 11. 充电器：满足同时对≥4 块电池充电； 12. 多功能模式：具有背架，支持手持模式、背负作业模式，同时可以快速改装到推车等平台使用； 13. 握把方式：可拆卸的握把和水平对点板；	1

	14.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15. 相机连接方式：相机&GNSS 模块&激光雷达一体化集成； 16. 相机像素：≥500 万； 17. 相机镜头：≥3； 18. 支持实时精度提醒功能； 19. 整机重量：≤2.0kg（含 RTK、电池）； 20. 自动坐标转换功能：支持通过 RTK 模式自动获得 CGCS2000、WGS84 或本地坐标等绝对坐标系统下点云； 21. 视场角：≥360°×270° 22. 支持多工程拼接功能，支持跨天作业； 23. 支持基于 SLAM 生成三维数据模型，数据成果为 osgb 等主流数据格式； 24. 支持采用手持设备的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 3D 高斯泼溅模型，可输出 ply 格式模型； 25. 支持在同一软件中，数据处理可同时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模型； 26. 实配电池≥4 块，单块电池容量≥22Wh。 二、激光远程采集控制系统 1. 可通过 wifi 与主机连接通讯与操作； 2. 支持一键采集功能，一键即可开始并停止采集； 3. 支持实时点云功能； 三、激光扫描系统 1. 激光等级：1 级安全激光； ▲2. 测量范围：≥120m； 3. 最大扫描线速：≤16 线/秒； 四、定位定姿系统 1. 支持八星系统数据： GPS、GLONASS、Galileo、BeiDou、QZSS、NavIC、IRNSS、SBAS； 2. 通道数：≥1400； 3. RTK 精度：平面±$(8+1\times10^{-6}\times D)$ mm，高程±$(15+1\times10^{-6}\times D)$ mm；； 4. 支持 SFix 功能：可在室内固定； 5. 支持 Vi-LiDAR 功能：支持基于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 五、数据处理软件 1. 全自主国产化，具备软件授权管理、到期提醒功能。 2. 软件支持中、英文。 3. 基于 GNSS、IMU 数据，一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4. 能够自动检测轨迹中的跳变，并提供跳变修复功能 5. 支持点云的点量测、距离量测、面积量测、密度量测等多种量测方式。支持点云的多边形和矩形裁剪功能，支持内裁剪和外裁剪。 6. 涵盖≥200 个的椭球基准和≥30 种的投影方式，支持基准转换、	
--	---	--

		平面转换，支持平面和曲面的高程拟合。点云支持输出投影坐标系、大地坐标系、站心坐标系、空间直角坐标系成果。 7. 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解算、点云着色、等流程批处理。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等多种滤波方式，并且参数设置有对应的图文说明。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输出。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距离长度、轨迹分段输出；支持只导出所显示出来感兴趣区域的数据。 8. 支持输入不同坐标类型（投影坐标、大地坐标、站心坐标、空间直角坐标）和不同载体（车载、机载、背包、手持 SLAM）的点云数据厚度优化。 9. 支持影像数据的解析处理，生成拍摄点的位置姿态信息；并支持对点云进行着色得到彩色点云；支持影像与点云的叠加显示。 10.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200GB）的浏览显示，包括高程渲染、强度渲染、航带渲染、真彩色渲染、混合渲染、工程渲染、回波次数渲染等多种渲染方式。 11. 同时一个任务下可导入多个工程，实现多工程同时独立解算，同时多工程之间处理和操作互不影响并支持多工程的轨迹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支持显示实时点云成果和导出实时点云成果。支持对实时点云成果数据精细化处理，精细化处包含实时 RTK 解算/PPK 解算/纯 SLAM 解算 3 种优化解算方式，也同时包含控制点的纠正，包含行人滤波、厚度优化、噪点剔除等优化功能，并能根据不同场景选择最适合的场景算法进行优化。 12. 支持多工程之间的数据拼接，支持手动拼接和自动拼接 2 种方式，手动拼接可以支持在不同视图下的点云的平移，旋转操作，可以操作至少 3 种不同视角下的点云。支持手持设备的 Mesh 建模，且能够支持多工程间的融合建模。	
5	高精度 GNSS 接收机	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包含：3 套修补测 GNSS 接收机移动站，10 套 GNSS 接收机移动站，且各内置不少于 5 年的 CORS 账号。 一、修补测 GNSS 接收机：（3 套） 定位性能 1. 卫星跟踪：五星解算，支持北斗 2. 通道数：≥1400； 3. 初始化可靠性：≥99.90% 4. 窄带抗干扰技术，有效屏蔽主机内部电磁干扰 5. 星基差分，支持无网络作业模式 6. 无网续测，差分信号中断≥5 分钟也可测量 7. 精度： 静态精度：平面±(2.5+ 0.5×10⁻⁶×D) mm，高程±(5+0.5×10⁻⁶×D) mm； RTK 精度：平面±(8+ 1×10⁻⁶×D) mm，高程±(15+1×10⁻⁶×D) mm； GNSS+IMU 性能 1. 定位方式：GNSS 卫星导航定位+IMU 惯性导航双重组合定位； 2. IMU 更新率：≥200Hz；	1

	3. 倾斜测量：支持 $0^{\circ}\sim 60^{\circ}$ 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 4. 倾斜测量精度：$\leq 8\text{ mm} + 0.3\text{ mm}/^{\circ}\text{ tilt}$； 5. 实景测量精度：$\leq 4\text{cm}$（测量距离 $2\sim 15$ 米） 用户界面 1.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支持手机/PC 端网页； 2. 指示灯：通过指示灯可获得卫星/静态/电量/差分等信息情况； 摄像头（双目） 1. 像素：$\geq 2\text{MP}$ 2. 帧率：25Hz 3. 视场（H,V）：$\geq 75^{\circ}$，$\geq 75^{\circ}$ 4. 星光级摄像头，彩色照度$\leq 0.01\text{lux}$ 5. 视频测量：RTK 主机前置摄像头支持非接触测量，通过拍摄视频的方式，自动生成三维数据，在照片中进行刺点测量，支持单体建模，支持与无人机数据联合建模； 6. 功能：AR 实景导航，放点不迷路；视觉放样，一杆放到位；支持视频测量。 电气化 1. 电池：移动站典型续航≥ 12 小时； 2. 外接电源：支持（9~28）V DC 外接供电； 3. 支持快速快充； 4. 支持电子气泡。 数据存储 1. 内置存储：主机标配内置存储$\geq 8\text{GB}$，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 2. 静态数据格式：HCN/RINEX/压缩 RINEX； 3. 数据下载：通用 USB 数据下载；HTTP 下载。 数据通讯 1. 无线连接：支持 NFC，支持蓝牙、Wi-Fi 触碰闪连接接收机； 2. 接口：≥ 1 个外置 UHF 天线接口；支持供电，差分数据输出；≥ 1 个 USB-TypeC 接口，支持充电、供电、数据下载； 3. 电台：内置接收电台，协议支持：华测协议、透明传输、TT450； 4. WIFI：WIFI IEEE 802.11a/b/g/n/ac 5. 蓝牙：5.0，向下兼容 数据输出 1. 输出格式：NMEA0183，二进制码； 2. 输出方式：BT/Wi-Fi/电台/串口； 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4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存储温度：$-5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2. 三防性能：IP68 防水防尘等级，IK08 防撞击等级及以上； 4. 智能服务：支持云服务，提供云存储，功能码分享； 5. 一键匹配：支持软件一键匹配基站数据； 6. 一键固定：自带 6 年 CORS 账号，开机就能固定。 工业三防手簿控制器	
--	--	--

	1. 三防性能：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2. 操作系统：Android 10 及以上； 3. CPU：核心数≥ 8核，主频$\geq 2.0\text{GHz}$； 4. 存储：运存 RAM$\geq 3\text{GB}$，内置存储 ROM$\geq 32\text{GB}$； 5. 液晶屏：≥ 5.5英寸，1440×720； 6. 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8000\text{Ah}$，TYPE-C 接口直充，支持快充； 7. 续航：续航时间$\geq 14\text{h}$ 8. 4G 全网通，三年测绘流量 9. GPS 性能：支持内置天线 BDS/GPS/GLONASS，支持 AGPS，可配套软件单独用作 GIS 使用，用于外业控制点初堪； 10. 蓝牙 5.0+Wi-Fi 2.4G/5G 双频 软件要求（测量软件）： 1. 内置教学视频：外业操作可直接查看软件中的教学视频； 2. 工程数据云端备份，分享码下载。 3. 道路新增横断面自动出图功能。 4. 支持快速代码，用户可以配置代码面板，加快外业代码采集效率。 5. 用户可以指定测点所在的图层，设置点样式、线型和颜色，导出的 dxf 图层与手簿选择图层一致，用户可自定义点符号。 6. 支持导入 jpg, tiff, mbtiles 格式的栅格图做底图。 7. 支持跟随放样模式，底图跟随手簿方向自动旋转。CAD 放样，CAD 图可与网络底图叠加显示。 8. CAD 可视化放样，可以对块进行操作，可以放样平行线，可任意偏角放线。支持 CAD 长度单位设置，支持 CAD 坐标系切换，支持 CAD 图纸的旋转、缩放；CAD 编辑；支持打开外部参照文件。 9. 自动搜索所有 CAD 文件。 10. 支持 CAD 文件在线天正转换 11. 支持协调作业。 12. 软件支持导入数据并且可以直接导入设计院给的直曲要素表。 13. 道路放样：可以放样带起点偏移的特殊线型。 14. 边坡放样时可以指定一个水平和垂直偏移。 15. 支持底图提取平曲线，交点线。 16. 软件中支持结构物、锥坡数据的编辑和结构放样。 17. 支持三角网编辑及过滤，通过最小角和最长边控制，自动优化三角网网型，土方算法更精准；加入地性线控制，可预览面文件时，可预览 3D 模型图，土方计算精准度$\geq 99\%$。 18. 支持光伏放样，山地放样可通过连续头桩进行放样，也可通过任意方位角放样，平地光伏一键提取桩位，自动最近点放样。 19. 支持测量成图。 20. 支持测量连线时，可以使用不同线型构成一条线。包含的线型有：折线，圆弧，多点弧，样条曲线，一点圆，三点圆，正方形，矩形等线型。 21. 支持面积切割，可根据平行于两点、垂直于两点、固定过一点等	
--	---	--

	方法将面根据百分比进行分割。 22. 支持微导线，可根据距离和任意方位角或者两点的方向推导出点或者线的位置。 23. CAD 画图时支持将线根据某点进行打断或者合并。也可以将面设置高程，可以设置整体高程，也可以根据不同节点设置高程。 24. 支持连接全站仪进行设站、后视定向、测量、放样等操作。 25. 支持和微信端小程序完成数据互传，无需使用蓝牙，即可完成文件传输。 26.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软件要求（数据后处理软件）： 1. 多功能集成：支持 RTK、GNSS 静态、GIS、电力、道路、无人机数据处理模块。 2. 支持对电离层、对流层误差做精细建模； 3. 静态处理模块中包含无人机 PPK 数据处理功能，支持一键导入机载数据和基准站数据，输出结果无缝兼容主流空三软件，满足 1:500 测图要求； 4. 支持 PPP 精密单点定位，单台机器也可以获取厘米级定位结果； 5. 坐标转换模块：支持 54、80 坐标转换成国家 2000 坐标；支持通过速度场模型进行历元转换； 6. 支持测量数据与卫星影像图叠加显示； 7. 支持通过云服务功能与手簿测量软件交换工程数据； 8. 道路中可以直接复制粘贴曲线要素表中的元素数据 9. 道路可以支持导入的数据、设计院的直曲表、CAD 道路文件； 1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GNSS 接收机：（10 套） 定位性能 1. GPS+BDS+Glonass+Galileo+QZSS 五星解算，支持北斗，支持 5 星 21 频； 2. 初始化可靠性：≥99.90% 3. 抗干扰：窄带抗干扰技术，有效屏蔽主机内部电磁干扰 4. 支持无网续测 5. 精度： 静态精度：平面±(2.5+ 0.5×10⁻⁶×D) mm，高程±(5+0.5×10⁻⁶×D) mm； RTK 精度：平面±(8+ 1×10⁻⁶×D) mm，高程±(15+1×10⁻⁶×D) mm； GNSS+IMU 性能 1. 定位方式：GNSS 卫星导航定位+IMU 惯性导航双重组合定位； 2. IMU 更新率：≥200Hz； 3. 倾斜测量：支持 0~60° 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 4. 倾斜测量精度：≤8 mm + 0.3 mm/° tilt； 5. 惯导初始化完成后不会退出 用户界面	
--	---	--

	1.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支持手机/PC 端网页； 2. 物理按键：静态切换键+电源/确认键 3. 指示灯：1 个卫星灯+1 个差分数据灯+1 个静态指示灯+1 个电源灯 电气化 1. 电池：内置锂电池$\geq 3300\text{mAh}$，移动站典型续航$\geq 12\text{h}$ 2. 外接电源：支持 type-C 外接供电； 3. 支持快速充电 数据存储 1. 内置存储：主机标配内置存储$\geq 8\text{GB}$ 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 2. 静态数据格式：HCN、RINEX 2.11、RINEX3.02 3. 数据下载：通用 USB 数据下载；HTTP 下载； 数据通讯 1. 无线连接：支持蓝牙、Wi-Fi 触碰闪连接接收机； 2. 网络模块：支持 4G 全网通 3. 电台：内置单收电台，协议支持：透明传输、TT450； 4. WIFI：支持 2.4G/5G 双频 5. 蓝牙：支持 BT5.0 向下兼容，兼容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主机与电台可通过蓝牙连接，自动发送差分数据； 数据输出 1. 输出格式：NMEA0183，二进制码； 2. 差分数据：RTCM2.X、RTCM3.X、CMR、CHC516 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4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存储温度：$-5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2. 防水透气膜 高级功能 1. 智能服务：支持云服务，提供云存储，功能码分享 2. 一键固定：自带 5 年 CORS 账号 3. 支持软件一键匹配基站数据 工业三防手簿控制器 1. 三防性能：IP68 防水防尘等级； 2. 操作系统：Android 10 及以上； 3. CPU：核心数≥ 8 核，主频$\geq 2.0\text{GHz}$； 4. 存储：运存 RAM$\geq 3\text{GB}$，内置存储 ROM$\geq 32\text{GB}$； 5. 液晶屏：5.5 英寸-6 英寸，$\geq 1440\times 720$； 6. 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8000\text{mAh}$，TYPE-C 接口直充，支持快充； 7. 续航：续航时间$\geq 14\text{h}$ 8. 4G 全网通，三年测绘流量 9. GPS 性能：支持内置天线 BDS/GPS/GLONASS，支持 AGPS，可配套软件单独用作 GIS 使用，用于外业控制点初堪； 10. 蓝牙 5.0+Wi-Fi 2.4G/5G 双频 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要	
--	--	--

	求，具备核准证书 软件要求（测量软件）： 1. 内置教学视频：外业操作可直接查看软件中的教学视频； 2. 工程数据云端备份，分享码下载效。 3. 道路新增横断面自动出图功能。 4. 支持快速代码，用户可以配置代码面板，加快外业代码采集效率。 5. 用户可以指定测点所在的图层，设置点样式、线型和颜色，导出的 dxf 图层与手簿选择图层一致，用户可自定义点符号。 6. 支持导入 jpg, tiff, mbtiles 格式的栅格图做底图。 7. 支持跟随放样模式，底图跟随手簿方向自动旋转。CAD 放样，CAD 图可与网络底图叠加显示。 8. CAD 可视化放样，可以对块进行操作，可以放样平行线，可任意偏角放线。支持 CAD 长度单位设置，支持 CAD 坐标系切换，支持 CAD 图纸的旋转、缩放；CAD 编辑；支持打开外部参照文件。 9. 自动搜索所有 CAD 文件。 10. 支持 CAD 文件在线天正转换 11. 支持 CAD 文件一键瘦身 12. 支持协调作业，同一个小组内的测量员可共享各自的测量数据。 13. 软件中支持导入数据并且可以直接导入设计院给的直曲要素表。 14. 道路放样：可以放样带起点偏移的特殊线型。 15. 边坡放样时可以指定一个水平和垂直偏移。 16. 支持底图提取平曲线，交点线。 17. 软件中支持结构物、锥坡数据的编辑和结构放样。 18. 支持三角网编辑及过滤，通过最小角和最长边控制，自动优化三角网网型；加入地性线控制，可预览 3D 模型图。 19. 支持光伏放样，山地放样可通过连续头桩进行放样，也可通过任意方位角放样，生成中间桩时，也可以生成不等距桩。平地光伏一键提取桩位，自动最近点放样。 20. 支持测量成图，且测量不同线时，可完成 Z 字测量，在不同线之间自动切换，测量节点。 21. 支持测量连线时，可以使用不同线型构成一条线，无需断开。包含的线型有：折线，圆弧，多点弧，样条曲线，一点圆，三点圆，正方形，矩形等线型。 22. 支持面积切割，可根据平行于两点、垂直于两点、固定过一点等方法将面根据百分比进行分割。 23. 支持微导线，可根据距离和任意方位角或者两点的方向推导出点或者线的位置。 24. CAD 画图时支持将线根据某点进行打断或者合并。也可以将面设置高程，可以设置整体高程，也可以根据不同节点设置高程。 25. 支持连接全站仪进行设站、后视定向、测量、放样等操作。 26. 无网测量：支持在无网络覆盖的环境下，RTK 支持先采集数据，等回到有网络的地方进行解算	
--	---	--

	27. 智能服务：测量软件支持和微信小程序\电脑互传数据，无需数据线和手簿安装微信，远程即可实现数据互传支持云服务；提供云存储，功能码分享。 28.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软件要求（数据后处理软件）： 1. 多功能集成：支持 RTK、GNSS 静态、GIS、电力、道路、无人机数据处理模块。 2. 支持对电离层、对流层误差做精细建模； 3. 静态处理模块中包含无人机 PPK 数据处理功能，支持一键导入机载数据和基准站数据，输出结果无缝兼容主流空三软件，满足 1:500 测图要求； 4. 支持 PPP 精密单点定位，单台机器也可以获取厘米级定位结果； 5. 坐标转换模块：支持 54、80 坐标转换成国家 2000 坐标；支持通过速度场模型进行历元转换； 6. 支持测量数据与卫星影像图叠加显示； 7. 支持通过云服务功能与手簿测量软件交换工程数据； 8. 道路可以支持导入数据、设计院的直曲表、CAD 道路文件。	
--	---	--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6（建筑工程学院实训中心）。
3. 质保期：本次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4. 付款方式：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采购方收到后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付款；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价
1					
2					
3					
4					
5					
6					

建设部门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二、规格、型号

本合同上述“采购内容清单”所列货物的生产及销售厂家、规格、型号、品牌、样式、价款等技术参数，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所响应的参数完全一致，不得有任何形式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

三、产品交付日期及地点

3.1 乙方负责按上述“采购内容清单”及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内容向甲方供货，并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所有产品符合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试运行为期____天。（供货时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2 乙方不能按工期完成供货、安装、及试运行任务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1%的违约金。

3.3 供货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4.1 质保期____个月。

4.2 本合同所有商品质保期从全部设施安装完成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4.3 _____设施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初步验收并满足设备试运行
内无任何硬件及软件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起算质保期（质保期：硬件设备3年，软
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4.4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负责维修、保养及更换、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及质保工作，若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口头
等任何方式）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应当在4小时内予以相应，12小时内维修完毕，
重大问题，经甲方同意，24小时完成维修工作。质保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可从甲方应付乙方款
项中直接扣除。

4.5 乙方所供应的设施设备及任何软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乙方
应当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价款包
括该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软件、人工、管理、办公、交通、运输费、
邮寄费及会务、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其它的有关费用等）。

5.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价、原材料价格、
人工费、疫情等任何等因素影响发生变化，最终决算以咸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
为准。

5.3 项目完成设备的安装与系统调试，并经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
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持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
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
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结算方式

5.4.1 （1）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
金额_____%；

（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4.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
定及甲方合同目的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5.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具体信息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收款

不能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按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及书面等任何方式通知后在 4 小时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6.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费。

6.5 按约定时间履行交付全部产品的义务且交付产品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6.6 定期为软件产品进行升级。

6.7 定期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七、验收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及外包装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等有任何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对产品外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及支付货款的依据。

7.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品全部交付甲方并完成全部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收到试运行申请后试运行，连续试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依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在该项目完成试运行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

7.3 乙方向甲方申请书面验收的，除应将收集的从该项目从投标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技术资料，并按时间顺序分类编辑，胶装成册，一正两副作为申请验收附件，提交甲方，若提交资料不全视为验收不合格。

八、反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货物提供过程中，乙方提供本货物的工作团队成员严格遵守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本货物或谋求与本货物相关的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九、违约责任

9.1 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的产品，每

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费用向甲方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延长工期，甲方同意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协助完成乙方项下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当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9.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就合同项下义务转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9.5 乙方违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定期培训，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拒绝对提供的设施设备所附带的软件升级，或交付的软件为盗版的，按照合同总价两倍将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协议

10.1 生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若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 and 所有人员的健康监督监控，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防疫部署和措施，若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病例及人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快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十一、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试运行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及试运行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工作流程等。

5、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6、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如有必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的操作指导

十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交货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安装等全部程序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3）。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H2026XYZY-160.1B1 (正本或副本)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第六部分	质量保证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ZMZB2026XYZY-160.1B1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责任。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 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 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税收缴纳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质量保证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60.1B1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咸阳市无人机测绘重点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25322

传真：029-88225322